

山西潞安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六届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 2018 年报相关工作等有关规定，作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

事前认可：我们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收到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其中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潞安矿业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等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利润分配、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对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认为这些关联交易协议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关联交易等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如下：

一、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该等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交易价格和方式对交易双方是公允

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该关联交易，公司取得了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可靠有效的服务支持和原料供应，有利于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由于受市场价格波动和实际生产运作中的变动因素的影响，2018年关联交易中有两项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经我们独立董事再次审议，一致认为此两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和方式是关联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为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此项协议是关联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此项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加快公司整合矿井及子公司的发展步伐，有利于公司煤炭主业发展扩大产能，有利于公司煤炭品种结构调整，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同意执行此项议案。

三、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为充分保证股东根本利益，我们认可并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制定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规划，

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将进一步监督公司履行相应的后续决策和披露程序。

四、关于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所出具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以其专业、专注的服务提升了公司内控建设水平,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制定高管人员薪酬标准时,充分考虑了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及公司实际情况。该方案能够有效调动工作积极性,保证管理层队伍的稳定,薪酬标准制定合理,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条件和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2、公司本次发行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本次发行债券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1、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及《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公开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各项条件和要求，具备发行资格。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公开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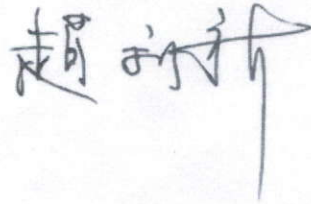
冯晓 杜强军
张勇 李浩军

2019年3月27日

3、本次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公开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新' (Zhao Xi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9年3月27日

3、本次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公开发行长周期含权中期票据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27日